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李祖芹先生、耿生斌先生、黄博先生、刘善仕先生、黄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常远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租赁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，公司结合当前租赁市场的供需状况、租金水平、租户偏好以及未来可能的变化趋势，为确保已投入资源的利用率和房屋出租的长期稳定性，公司与大湾国创（广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湾国创”）经协商一致，拟签署《物业租赁补充协议》：原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终止日期从“2038年12月31日”变更为“2024年11月14日”或“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补充协议相关议案之日”，以孰晚者为准，原合同将按在该日期后自动终止方式处理。同时公司拟与大湾国创重新签署《大湾区国际人才创业园整租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合同”），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44年6月30日止（含免租期）【若新合同生效之日晚于2024年11月15日的，则租赁期限起始日期亦应相应调整，但合同的终止日期仍应保持不变（即2044年6月30日）】，预计合同金额约7.40亿元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因公司监事张志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大湾国创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与大湾国创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4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